

股票代码: 601058

股票简称: 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 临 2015-005

债券代码: 122206

债券简称: 12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双反”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国时间 2015 年 1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反倾销初裁结果，认定中国输美有关轮胎存在倾销行为。作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初步裁定倾销税率为 36.26%；鉴于美国商务部接受了公司关于进行反补贴双重救济调整的要求，针对“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炭黑”等三个补贴项目进行了调整，合计调低公司倾销税率 6.97%，调整后，公司有效倾销税率为 29.01%。

此前，美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了对来自中国的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反补贴初裁税率修正后的结果。其中，公司适用普遍反补贴税率为 12.03%。至此，公司双反税率合并后的实际执行的初裁税率为 41.04%。

根据美国商务部的公告显示，美国商务部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倾销和补贴终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拟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作出损害终裁。如果所有裁决均为肯定性的，则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布税令。

关于美国“双反”对公司影响等情况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双反”对公司影响等相关情况的公告》（临 2014-074）。

公司将持续关注美国“双反”的进展情况，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